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72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過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年度彙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要綜合帳項及若干註釋，當中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自2017年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此簡要綜合中期帳項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編製的完整帳項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法定帳項須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 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帳項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而使其報告有所保留；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這些新準則及修訂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發展包括可能與集團帳項相關的以下各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但預計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下文附註1(a)及(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該準則列明了確認與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某些非財務項目買賣合約的要求。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大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項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財務資產分類是基於管理該財務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影響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資產的計量基準及賬面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影響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

集團並未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於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1 編製基準*(續)*

(ii) 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提早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應用於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但沒有應用於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就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預期信用虧損的財務計量(即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就集團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虧損撥備為此則按等同於生命週期的財務計量。

因採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沒有使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iii) 對沖會計

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該新訂的會計要求因應對沖的複雜性允許使用更為定性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率，而評估具有前瞻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就此對集團的財務帳項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有關成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造合約之核算)。

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因提供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一般則在貨物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於履行了履約責任時確認。這是當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其可以是於單一時點或隨時間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了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而實體隨時間確認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的收入。若干情況下，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情況中任何一項，則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的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是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的考慮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集團確認收入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

有關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包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開支	收入	開支
香港以外與鐵路有關的附屬公司				
– 墨爾本鐵路	**5,842**	**5,527**	4,177	3,968
– MTR Nordic*	**2,485**	**2,622**	2,350	2,239
– 倫敦Crossrail	**793**	**751**	542	510
–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	**373**	**280**	313	249
– Sydney Metro Northwest	**780**	**701**	476	478
– 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	**102**	**102**	91	67
	10,375	**9,983**	7,949	7,511
中國內地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78**	**60**	66	54
	10,453	**10,043**	8,015	7,565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	**17**	6,844	4,658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總計	**10,453**	**10,060**	14,859	12,223

* MTR Nordic由在瑞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MTR Tech、MTR Express及Stockholm Commuter Rail(「Stockholms pendeltåg」)組成。

3 除税前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除税前香港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分佔物業發展所得的盈餘	**128**	359
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及其他收入	**52**	286
其他費用及雜項研究	**(22)**	(23)
	158	622

4 利息及財務開支

利息及財務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利息開支	**916**		830	
財務開支	**31**		31	
匯兑(收益)/虧損	**(19)**		164	
		928		1,025
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54)**		(64)
財務衍生工具：				
– 公允價值對沖	**22**		(7)	
– 現金流量對沖：				
– 由對沖儲備撥入以抵銷利息開支	**(7)**		6	
– 由對沖儲備撥入以抵銷匯兑收益/(虧損)	**74**		(196)	
– 投資淨額對沖：				
– 無效部分	**(1)**		1	
– 不採納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32)**		–	
		56		(196)
資本化利息開支		**(182)**		(177)
		748		58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8)**		(185)
		580		403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應佔除税前利潤或虧損	**434**	287
應佔税項支出	**(148)**	(107)
	286	180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項	**920**	944
–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46**	1,523
	1,066	2,467
減：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32)**	(24)
	1,034	2,443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下列項目的暫時差異：		
– 稅務虧損	**4**	(5)
–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56)**	(1)
– 撥備及其他	**(10)**	(12)
	(62)	(18)
	972	2,4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香港利得稅的本期稅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評稅利潤於扣除承前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本期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而估算。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而有若干可扣減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沒有土地增值稅(2017年：7.58億港元)計入損益。

遞延稅項撥備以在香港產生的暫時差異，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而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產生的遞延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公司購買儲稅券之詳情請參閱簡要綜合中期帳項附註18。

7 股息

已付及擬派發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與期內有關的應付普通股息		
– 匯報日後宣派的中期普通股息每股0.25港元(2017年：每股0.25港元)	**1,526**	1,501
應付/已付有關去年的普通股息		
– 於期內批准及應付/已付的末期普通股息每股0.87港元(2017年：有關2016年度的每股0.82港元)	**5,228**	4,848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9)和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0)分別確認了39.30億港元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和12.98億港元予其他公司股東之應付2017年末期普通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的股東應佔利潤70.83億港元(2017年：74.80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007,777,302**	5,905,290,065
已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858,630**	3,099,360
減：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463,901)**	(5,361,987)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004,172,031**	5,903,027,43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的股東應佔利潤70.83億港元(2017年：74.80億港元)，及就具攤薄效力的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004,172,031**	5,903,027,438
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股份的影響	**4,248,298**	7,031,502
按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5,786,864**	5,690,330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6,014,207,193**	5,915,749,270

C 若根據來自基本業務股東應佔利潤46.48億港元(2017年：58.48億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均為0.77港元(2017年：0.99港元)。

9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的業務包括(i)經常性業務(包括香港客運業務、香港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中國內地及國際的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連同經常性業務統稱為基本業務)。

集團由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須呈報的類別：

(i) 香港客運業務：為香港市區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赤臘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機場快綫、羅湖及落馬洲連接中國內地邊境的過境鐵路、新界西北區作為鐵路系統接駁的輕鐵及巴士、及連接若干中國內地城市的城際鐵路運輸提供客運及相關服務。

(ii) 香港車站商務：於香港客運業務網絡內提供的商務活動，包括車站廣告位、零售舖位及車位之租務、於鐵路物業內提供的電訊及頻譜服務，以及其他商務活動。

(iii)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香港出租零售舖位、寫字樓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v) 香港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附近的物業發展活動。

(v) 中國內地及國際的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建造、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包括車站商務活動，在中國內地的零售舖位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服務。

(vi)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在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活動。

(vii) 其他業務：與客運或物業業務沒有直接關連的業務，如「昂坪360」(包括營運東涌纜車及昂坪主題村有關業務)、鐵路顧問業務及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管理服務。

9 業務分類資料(續)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帳項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客運業務	香港車站商務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香港物業發展	中國內地及國際聯屬公司：中國內地及國際的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中國內地及國際聯屬公司：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其他業務	未予分類金額	總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9,328**	**3,075**	**2,517**	**–**	**10,453**	**–**	**1,000**	**–**	**26,373**
經營開支	**(5,227)**	**(268)**	**(381)**	**–**	**(10,043)**	**(17)**	**(919)**	**–**	**(16,855)**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	**(214)**	**(214)**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4,101**	**2,807**	**2,136**	**–**	**410**	**(17)**	**81**	**(214)**	**9,304**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158**	**–**	**–**	**–**	**–**	**158**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4,101**	**2,807**	**2,136**	**158**	**410**	**(17)**	**81**	**(214)**	**9,462**
折舊及攤銷	**(2,265)**	**(84)**	**(6)**	**–**	**(71)**	**(2)**	**(33)**	**–**	**(2,461)**
每年非定額付款	**(688)**	**(309)**	**(2)**	**–**	**–**	**–**	**–**	**–**	**(999)**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148**	**2,414**	**2,128**	**158**	**339**	**(19)**	**48**	**(214)**	**6,002**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6)**	**63**	**–**	**(637)**	**(580)**
投資物業重估	**–**	**–**	**2,435**	**–**	**–**	**–**	**–**	**–**	**2,4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188**	**–**	**98**	**–**	**286**
所得稅	**–**	**–**	**–**	**(26)**	**(91)**	**(11)**	**–**	**(844)**	**(97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潤	**1,148**	**2,414**	**4,563**	**132**	**430**	**33**	**146**	**(1,695)**	**7,17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8,957	2,788	2,432	–	8,015	6,844	968	–	30,004
經營開支	(4,784)	(239)	(344)	–	(7,565)	(4,658)	(1,023)	–	(18,613)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	(159)	(159)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4,173	2,549	2,088	–	450	2,186	(55)	(159)	11,232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622	–	–	–	–	622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4,173	2,549	2,088	622	450	2,186	(55)	(159)	11,854
折舊及攤銷	(2,208)	(79)	(6)	–	(66)	–	(31)	–	(2,390)
每年非定額付款	(645)	(268)	(2)	–	–	–	–	–	(915)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320	2,202	2,080	622	384	2,186	(86)	(159)	8,549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11)	68	–	(460)	(403)
投資物業重估	–	–	1,632	–	–	–	–	–	1,6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93	(1)	88	–	180
所得稅	–	–	–	(103)	(50)	(1,402)	–	(870)	(2,4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潤	1,320	2,202	3,712	519	416	851	2	(1,489)	7,533

9 業務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户收入按所在地區分布的資料，客户的所在地區分布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香港(所屬地)	**15,891**	15,121
澳洲	**6,622**	4,654
中國內地	**472**	7,240
瑞典	**2,485**	2,350
英國	**798**	546
其他國家	**105**	93
	10,482	14,883
	26,373	30,004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利益	除稅後金額
於折算以下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247)**	**–**	**(247)**	423	–	423
– 非控股權益	**(6)**	**–**	**(6)**	20	–	20
	(253)	**–**	**(253)**	443	–	443
自用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388**	**(64)**	**324**	102	(17)	85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附註10B)	**163**	**(27)**	**136**	(375)	61	(314)
其他全面收益	**298**	**(91)**	**207**	170	44	214

B 來自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各組成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對沖項目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之有效部分	**103**	(191)
轉撥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5)**	1
轉撥至損益表的金額：		
– 利息及財務開支(附註4)	**67**	(190)
– 其他開支	**(2)**	5
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	**(27)**	61
	136	(314)

11 投資物業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匯報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作出重估。此等重估是以收益資本法進行估值。根據此法，市場價值是以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現有租約屆滿時預期可收到的市場租值並參照估值日按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而定的單一市場收益率予以資本化計算。

根據仲量聯行所作出的重估，集團已在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重估內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24.35億港元(2017年：16.32億港元)。投資物業每半年重估，因未來市場情況變化而可能導致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則於隨後期間確認在損益表。

1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購置及清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購置或投入使用的資產原值共13.88億港元(2017年：10.23億港元)。同期，集團清理資產的帳面淨值為1,300萬港元(2017年：1,700萬港元)，導致淨虧損1,000萬港元(2017年：1,400萬港元)。

B 估值

所有集團的自用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自用土地及樓宇已於匯報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作出重估。由此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3.88億港元(2017年：1.02億港元)，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撥備6,400萬港元(2017年：1,700萬港元)後，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帳(附註10A)。

13 服務經營權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根據兩鐵合併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集團對從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租借回來的鐵路及巴士系統進行替換及升級(「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支出為10.93億港元(2017年：10.64億港元)，而與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有關的服務經營權資產增加的開支為400萬港元(2017年：900萬港元)。

1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

(a) 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於2008年11月2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簽訂有關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按照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向公司支付公司的內部設計成本及若干間接成本、前期費用及員工薪酬。

(b) 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於2009年，基於理解到公司日後將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請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於2010年1月26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及通車試行訂立另一份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負責進行或促使就高鐵香港段的規劃、設計、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進行協定活動，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擁有人，則負責承擔該等活動的全部費用(「委託費用」)及就此進行融資，並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向公司支付一筆費用(「項目管理費用」)(對該等安排隨後之修訂於以下描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公司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按原先同意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倘若公司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包括，倘若公司違反其對項目管理服務的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公司提出申索，並且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就其因公司疏忽履行其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的責任或其因公司有任何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而蒙受的虧損獲公司作出彌償。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所產生或與該等協議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公司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收取的項目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公司根據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收取的若干費用(「責任上限」)。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索。

於2014年4月，公司宣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期需要延長，客運服務的目標通車時間修訂為2017年年底。

1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續)*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指出公司估計：

- 將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包括六個月的計劃緩衝時間)(「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及
- 根據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項目總成本為853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

因對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項目造價估算中若干部分進行調整，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已同意項目造價估算減少至844.2億港元(「經修訂造價估算」)。

(c) 高鐵香港段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進一步資金安排及完成的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包含綜合條款組合(受限於根據下文附註14A(c)(vi)列明的條件)並規定：

(i) 香港特區政府將承擔和支付最高844.2億港元的項目造價(包括原有的造價預算650億港元加上經協定增加的194.2億港元項目造價估算(委託費用(最高為844.2億港元)中超過650億港元的部分為「目前超支」))；

(ii) 如項目造價超過844.2億港元，公司將承擔和支付超出該金額(如有)的項目造價部分(「進一步超支」)，但不包括若干經協定的例外費用(即高鐵香港段協議中規定由於法律改變、不可抗力的事件或工程合約的任何暫停而導致的額外費用)；

(iii) 公司將以同等金額分兩期以現金支付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每期特別股息為每股現金2.20港元)。第一期股息已於2016年7月13日支付，而第二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12日支付；

(iv)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對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下的目前超支的責任問題(如有)(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提出的有關責任上限的有效性問題)提交仲裁的權利。委託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機制，包括將爭議提交仲裁的權利。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責任上限相等於項目管理費用、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及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下收取的若干費用。因此，責任上限由最多為49.4億港元及因項目管理費用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增加後上升至最多為66.9億港元(原因是其將相等於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所增加的項目管理費用63.4億港元加上述額外費用)。倘仲裁員並無裁定責任上限為無效及裁定若非因責任上限，在委託協議下公司就目前超支的責任將超出責任上限，則公司須：

- 承擔香港特區政府按仲裁裁定應獲得的金額，最高至責任上限；
- 尋求獨立股東在另一次成員大會上(在該成員大會上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特區政府、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以及外匯基金將須放棄投票)批准公司承擔該超出責任；及
- 在取得上文剛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超出責任的金額。倘未能獲得此項批准，公司將不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該金額。

(v) 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的安排，包括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應向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增加至合共63.4億港元(反映了公司預期因履行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與高鐵香港段項目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內部成本的估計)及以反映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及

(vi) 高鐵香港段協議下的安排(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取決於：

- 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尋求)；及
- 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

高鐵香港段協議(及特別股息)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獲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3月11日獲得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而成為無條件。

(d) 高鐵香港段的未來營運：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是2018年9月。公司正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高鐵香港段的未來營運安排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

1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續)*

(e) 公司並無就下列各項於公司帳項作出任何撥備：

(i) 公司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超支(如有)的任何可能責任，原因是公司相信現時無需對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或經修訂造價估算844.2億港元作進一步修訂。項目最終成本只有待所有合同最終確定完結後才能確定，此可能需要在商業營運開始後幾年；

(ii) 根據任何可能進行的仲裁裁決，公司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可能責任(於上文附註14A(c)(iv)更具體説明)，原因是(a)公司並未接獲香港特區政府針對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仲裁(因高鐵香港段協議緣故，須待高鐵香港段開始投入商業營運後方可進行)的任何通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b)公司受責任上限所保障；及(c)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依照仲裁員的裁決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任何超出責任上限的款項；及

(iii) 任何項目管理費用可能不足以使公司全數收回其因履行與高鐵香港段項目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內部成本，原因是基於目前已知情況，公司估計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增加後的項目管理費用應足以支付該等成本，

而且(如適用)因公司未能有足夠的可靠性去估算公司的責任或負債金額(如有)。

(f)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項目管理收入2.22億港元(2017年：3.68億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項目管理收入總額為62.90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60.68億港元)。

B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

(a) 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於2008年11月2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簽訂有關沙中綫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按照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工作，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負責直接支付該等工作的總成本。

(b) 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於2011年5月17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沙中綫的若干備置工程之融資、建造、服務與設備採購及其他事項訂立另一份委託協議(「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根據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協定工程，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負責承擔並向公司支付所有工程成本(「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

於2015年8月，公司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公司就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下的工程的成本估算將超出原先估算的73.50億港元。於2016年2月，公司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超支金額估算將會是12.67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於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對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下項目造價估算的評估，並就公司對該等工作的委託成本修訂至86.171億港元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1月，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超出香港特區政府原先保留的撥款金額的部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批准額外撥款8.48億港元。

(c) 沙中綫委託協議：於2012年5月29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沙中綫簽訂有關建造及通車試行的委託協議(「沙中綫委託協議」)。按照沙中綫委託協議，除了因屬於現有與九鐵公司訂立的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若干資產(包括列車、訊號、無線電及主要控制系統)修改、升級或擴展工程的若干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承擔沙中綫委託協議中指定的所有工程成本，包括承建商成本及公司成本(「銜接工程成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修改、升級或擴展工程的費用分擔一定金額。該金額主要透過公司於將來產生的公司本應承擔的維修資本開支的減少以抵付。公司負責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和沙中綫委託協議(統稱「沙中綫協議」)內指定的工程，從而獲得項目管理費用合共78.93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公司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按原先同意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公司就沙中綫委託協議內的主要建造工程，獲得香港特區政府708.27億港元撥款。公司之前已公布，由於持續面對外在因素帶來的挑戰，沙田至中環綫造價將需要顯著上調。

1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B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續)*

公司完成對有關沙中綫委託協議下主要建造工程造價估算的詳細評估，最新估算已於2017年12月5日提交香港特區政府審核。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考古發現、香港特區政府對附加工程範圍的要求、延遲移交工地或移交的工地上有工程尚未完成等問題)，公司已把最新造價估算上調165.01億港元，由708.27億港元增至873.28億港元，包括增加應付公司的項目管理費用(惟有待同意及批准程序)。公司自提交該最新估算以來，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聯繫，以助其進行檢討及核實程序。

接近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在沙中綫的其中三個車站的施工質量和及時匯報若干建造事宜方面受到指責。公司立即調查事件、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調查結果，以及確定所需的修正工作。同時，公司保留對承建商和顧問追究的權利。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來釋除公眾疑慮，並就工程的安全性提供保證。為回應對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的指控，公司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對該月台進行安全測試。紅磡站月台的核實或安全測試所引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均可能影響上述的最新造價估算。公司亦會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調查委員會通力合作，以調查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的事宜，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是否完備，以及其他事項。於2018年8月7日，公司公布在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層板的報告中，有關月台層板上層施工方法的描述存在不準確之處。公司正在調查此事件，並會適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最新資料。

倘若公司違反沙中綫協議(包括，倘若公司違反其對項目管理服務的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公司提出申索，並根據各個沙中綫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就其因公司在履行相關的沙中綫協議下之義務所犯的疏忽或就其因公司有任何違反該等協議而蒙受的虧損獲公司作出彌償。根據沙中綫委託協議，公司就沙中綫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公司在沙中綫協議下收到的費用。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索。

(d) 鑑於：

(i) 沙中綫協議列明，香港特區政府須全數承擔相關上述成本；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香港特區政府就任何沙中綫協議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通知；及

(iii) (如適用)故此公司未能有足夠的可靠性去估算公司因上述事項而產生的責任或負債金額(如有)，

本公司的帳目中並無就沙中綫作出任何撥備。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項目管理收入4.45億港元(2017年：4.57億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項目管理收入總額為60.25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55.80億港元)。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香港特區政府應付公司的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及銜接工程成本為1.96億港元(2017年：5.96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特區政府仍須向公司支付的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及銜接工程成本金額為12.2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18億港元)。

15 發展中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的發展中物業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結餘	開支	沖銷從發展商收取的款項	轉出至待售物業	轉撥至利潤或虧損	匯兌差異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香港物業發展項目	**14,810**	**226**	**(12)**	**–**	**–**	**–**	**1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香港物業發展項目	14,479	483	(152)	–	–	–	14,810
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	3,005	272	–	(178)	(3,194)	95	–
	17,484	755	(152)	(178)	(3,194)	95	14,810

16 待售物業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待售物業		
– 按原值	**1,080**	1,099
– 按可實現淨值	**231**	248
	1,311	1,347
代表：		
香港物業發展	**844**	876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467**	471
	1,311	1,347

待售物業代表集團位於香港的未出售物業之權益或集團收取攤分資產所得的物業，在集團位於深圳市未出售物業。

為了以物業的原值或估計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於2018年6月30日已扣除1,8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800萬港元）的撥備。

17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47**	**5**	225	13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033**	**34**	209	7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775**	**7**	775	3
– 現金流量對沖	**2,612**	**88**	2,612	98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623**	**1**	600	10
– 現金流量對沖	**1,350**	**54**	1,350	37
	6,540	**189**	5,771	168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163**	**14**	1,107	4
– 投資淨額對沖	**2,140**	**14**	2,140	22
– 不符合對沖會計	**282**	**5**	1,520	15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388**	**1**	388	3
– 現金流量對沖	**8,601**	**251**	8,601	367
– 投資淨額對沖	**64**	**2**	64	9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988**	**64**	1,550	28
– 現金流量對沖	**100**	**–**	600	3
	14,726	**351**	15,970	451
總計	**21,266**		21,741	

18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i) 大部分香港客運業務車費收入乃經八達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小部分車費收入是經代理預售車票並於21日內到期繳清金額。

(ii)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車費收入乃經深圳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MTR Express車費收入乃經由一間第三者財務機構於14日內收取，經代理預售車票則於下一個月繳清金額。

(iii) 在墨爾本的特許經營權收入乃按其收入性質而於每日或每月收取。大部分於斯德哥爾摩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於交易月份內收取，而餘款則於隨後的一個月內收取。MTR Crossrail的服務經營權收入於每四週收取一次。

(iv)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立即到期至50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v)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vi) 顧問服務收入乃於工作完成後，或按顧問合約內的其他規定每月寄發帳單，並於30日內繳付。

(vii) 除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的相關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30日內到期繳付。

(viii) 物業發展的應收帳項乃根據相關發展協議或買賣合約條款而到期繳付。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2,470**	2,322
30日過期未付	**144**	359
60日過期未付	**45**	47
90日過期未付	**23**	62
超過90日過期未付	**27**	16
應收帳項總額	**2,709**	2,806
其他應收款項	**4,325**	4,252
	7,034	7,058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內與按照物業發展協議及買賣合約條款所訂的可從保管資金派發的物業發展利潤有關的款項為4.4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3.81億港元）。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與兩鐵合併有關的若干付款可否扣稅向公司作出提問後，於上一年度就2010/2011至2016/2017課稅年度向公司發出評稅/額外評稅通知書。

根據外聘資深的大律師和稅務顧問給予的意見之力度，公司董事已決定就稅務局的稅評提出強烈爭議。公司對這些評稅已提出反對，並就這些額外徵收的稅款已申請暫緩繳款。稅務局已同意暫緩徵收該額外稅款，惟公司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合共18.16億港元的儲稅券。購買儲稅券不會影響公司在稅務上所持的立場，而已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並無就上述的評稅/額外評稅通知書作額外稅務撥備。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公司約75.16%的已發行股本，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修訂)「關連人士的披露」，除香港特區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機關或香港特區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申明。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因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應收/應付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應收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1,903**	2,378
– 九鐵公司	**6**	6
– 聯營公司	**174**	186
	2,083	2,570
應付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4,006**	78
– 九鐵公司	**1,440**	1,997
– 聯營公司	**151**	151
	5,597	2,226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香港特區政府款項主要包括與沙田至中環綫預備工程有關的可收回帳款，南港島綫及觀塘綫延綫項目的必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可收回支出，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車票收入差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西鐵物業發展的應收代理費和可收回支出，以及其他委託和維修工程的應收帳項及保證金。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香港特區政府款項乃有關2017年的應付末期普通股息(附註7)為39.30億港元以及關於鐵路延綫項目的土地行政費用。

應收九鐵公司款項包括在若干兩鐵合併協議下可向九鐵公司收回的一些資本工程及物業準備工程費用。應付九鐵公司款項乃有關兩鐵合併每年定額付款及非定額付款的應計部分。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日常八達通卡交易的款項、給予Emtrain AB的未償還貸款和向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應收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有關NRT Holdings 2 Pty Ltd.股權投資的應付金額。

於2009年7月13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港島綫西延的融資安排、設計、建造及包括相關服務和設施的營運簽訂了工程項目協議。根據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提供123億港元的現金資助予公司(根據初步項目協議，另外4億港元的現金資助已於2008年2月收訖)。此現金資助受一項還款機制所規限。根據於2018年6月簽訂的補充協議，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延長還款機制的時間框架至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

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往年度訂立並於本期仍適用，以及因兩鐵合併而與九鐵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已於集團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帳項內陳述。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 —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八達通集團」)、京港地鐵及NRT Pty. Limited (「NRT」)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八達通集團		
– 已付或應付予八達通集團的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77**	74
– 已收或應收自八達通集團有關增值、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服務、電腦設備和有關服務及提供倉庫儲存服務的費用	**20**	20
京港地鐵		
– 已收或應收自京港地鐵有關員工借調、信息技術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	**–**	21
NRT		
– 已收或應收自NRT有關機電系統及列車項目設計及推展的費用	**734**	510

20 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30日內到期或即期	**6,293**	11,274
30日至60日內到期	**1,613**	1,290
60日至90日內到期	**679**	1,332
90日後到期	**5,134**	4,766
	13,719	18,662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3,076**	3,946
應計僱員福利	**2,781**	2,079
應付予其他股東之股息	**1,298**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874**	24,687
其他應付款項	**4,397**	3,479
	25,271	28,166

21 貸款及其他債務

集團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發行的票據包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491**	**1,488**	3,954	3,9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香港發行了14.91億港元(2017年：24.00億港元及1.45億澳元(或8.52億港元))的票據，而公司則沒有發行任何(2017年：9,000萬美元(或7.02億港元))票據。由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獲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屬於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債務，並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其擔保的責任屬直接、無抵押、無條件，並與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沒有贖回任何上市債券(2017年：5.50億美元(或42.68億港元))。集團贖回非上市債券5.00億港元(2017年：5.00億港元及5,000萬澳元(或4.17億港元))。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其他暫時差異	現金流量對沖	稅務虧損	總計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2,158**	**648**	**(107)**	**–**	**(8)**	**12,691**
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列支	**(56)**	**–**	**(10)**	**–**	**4**	**(62)**
在儲備列支	**–**	**64**	**–**	**27**	**–**	**91**
匯兌差額	**(1)**	**–**	**5**	**–**	**–**	**4**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12,101**	**712**	**(112)**	**27**	**(4)**	**12,724**
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1,795	599	(314)	32	(12)	12,100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	361	–	45	–	4	410
在儲備列支/（計入）	–	49	166	(32)	–	183
匯兌差額	2	–	(4)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2,158	648	(107)	–	(8)	12,691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3)**	(6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797**	12,760
	12,724	12,691

23 股本及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A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6,007,777,302**	**52,307**	5,905,290,065	47,929
就2016年末期普通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	**–**	87,794,562	3,863
就2017年中期普通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	**–**	3,032,675	137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14**	–	2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37,500**	**61**	11,660,000	37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6,009,714,802**	**52,382**	6,007,777,302	52,307

23 股本及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B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2007年認股權計劃	**1,937,500**	**29.01**

C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2007年認股權計劃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3,794,000**	25,605,000
於期內行使	**(1,937,500)**	(8,736,000)
於期內沒收	**–**	(67,500)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11,856,500**	16,801,500
於6月30日可行使	**11,856,500**	16,801,500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在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向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表現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獎勵。就此，共有1,772,900股表現股份(2017年：112,200股表現股份)和2,208,950股受限制股份(2017年：2,245,2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8年4月10日(2017年：4月10日)授出及被承授人所接受。這些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2.80港元(2017年：44.45港元)。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入共5,351,600股(2017年：無)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約2.39億港元(2017年：零港元)。

F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合共3,741,766股的公司股份(2017年：1,486,069股)在若干獎勵股份歸屬時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轉予承授人。有關的已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1.46億港元(2017年：5,60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已就若干已歸屬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其成本的金額1,400萬港元(2017年：100萬港元)計入股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合共250,219股的獎勵股份(2017年：74,467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的級別是按照用以估值的數據之可觀察性和重要性來釐定。有關級別如下：

第一級： 公允價值以第一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於計算日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公允價值以第二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到的數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到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市場未能提供的數據

第三級： 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到的重要數據來計算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下所有財務工具均經常性地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級別架構分類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39**	**–**	**39**
– 貨幣掉期	**95**	**–**	**95**
– 利率掉期	**55**	**–**	**55**
	189	**–**	**189**
證券投資	**232**	**232**	**–**
	421	**232**	**189**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33**	**–**	**33**
– 貨幣掉期	**254**	**–**	**254**
– 利率掉期	**64**	**–**	**64**
	351	**–**	**351**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已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20	–	20
– 貨幣掉期	101	–	101
– 利率掉期	47	–	47
	168	–	168
證券投資	443	443	–
	611	443	168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41	–	41
– 貨幣掉期	379	–	379
– 利率掉期	31	–	31
	451	–	451

沒有財務工具採用第三級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工具的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匯報日確認在報表期間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釐定借貸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於匯報日相關貨幣的掉期利率曲線及各對相關貨幣的貨幣掉期基準曲線來釐定，匯兑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匯報日的期末匯率。

24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下列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其他債務外，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分別。有關的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百萬港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24,351**	**25,553**	23,451	25,881
其他債務	**919**	**1,081**	950	1,172

以上公允價值計量屬第二級。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釐定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其他債務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相關貨幣於匯報日的掉期利率曲線來釐定。匯兑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匯報日的期末匯率。

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來自集團的經常性業務的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來自經常性業務的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9,321**	9,046
調整項目：		
–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	**16**	24
– 攤銷有關顧客轉撥入資產的遞延收益	**(11)**	(10)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減少	**14**	98
– 重估證券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3**	(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52**	61
– 匯兑(收益)/虧損	**(5)**	2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390**	9,239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	104
存料與備料增加	**(100)**	(48)
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90)**	(5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845**	8,747

26 資本性承擔

A 於2018年6月30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撥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客運業務、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	香港鐵路支綫項目	香港物業租賃及發展	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	總計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未簽約	**8,507**	**–**	**2,620**	**14**	**11,141**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678**	**228**	**5,118**	**35**	**19,059**
	22,185	**228**	**7,738**	**49**	**30,200**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未簽約	6,246	–	1,868	22	8,136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758	298	5,497	30	19,583
	20,004	298	7,365	52	27,719

B 香港客運業務、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的資本性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提升及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額外經營權財產	總計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未簽約	**5,800**	**67**	**2,640**	**8,507**
已核准及已簽約	**10,087**	**–**	**3,591**	**13,678**
	15,887	**67**	**6,231**	**22,185**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未簽約	3,081	614	2,551	6,246
已核准及已簽約	9,767	79	3,912	13,758
	12,848	693	6,463	20,004

27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局核准。